

##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市府第六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9樓）

主席：張召集人家興

紀錄：劉品瑛

出席委員：許乃丹、洪文玲、卓耕宇、吳宜霏、陳月娥（請假）、吳惠玲（請假）、葉玉如、王玉鈴、陳克文、陳惠蓉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本市因應性別平等相關會議運作機制調整，將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事項併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辦理一案，報請公鑑。

說明：

- 一、依據114年6月2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為讓本市性別平等工作發揮綜效，規劃分層級會議統整運行，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事項併入前開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辦理。
- 二、經上開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決議，整併之會議運作方式，由六分工小組組長、32個一級機關及空中大學共同參與上開會議，以利相關議案討論。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人事處補充說明：至3月30日止，本府尚有7個任務編組

未達 1/3 性別比例原則，其中消防局、經發局及研考會改聘派流程簽辦中，奉核後可達性別比例要求。

經發局補充說明：經發局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已修正，現已陳核至市長室，另委員共有 12 位，其中 4 位為女性委員，奉核後可達性別比例原則。

都發局補充說明：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小組係依中央法規辦理，本局已於 112 年 8 月 8 日建請內政部將性別比例 1/3 原則納入作業要點修法評估，內政部回應委員聘派得按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原則辦理。今年委員派聘時，本局會再擴大尋找相關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並積極達成相關規定。

警察局補充說明：治安會報出席層級為機關首長，故尚未達成性別比例規範，預計酌修設置要點為指派薦任代表以上人員擔任委員，以達性別比例原則。

消防局補充說明：本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增聘 3-7 名學者，已通過市政會議審議，待函頒後即續補聘派專家學者，以達性別比例原則。

環保局補充說明：本市環評會委員係依環評法授權訂定之組織規則，本次性別比例因結構因素尚未達成 1/3 性別比例規範，擬調整府內委員至適當層級，並於今年底前達成性別比例相關規定。

青年局補充說明：青年事務委員會因納入大專院校學生會長擔任委員，受學生會任期影響，委員性別比例較不固定。本局刻正簽辦修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作業，增聘機關代表以達

委員會性別比例規範，避免受學生代表改選影響，年底前可達到性別比例要求。

委員發言重點：有關環評委員比例，環境部環評委員現已納入 1/3 性別比例原則，並於徵求環評委員推薦時，於公告明文指出請各界多加推薦女性人才，以增加女性委員推薦名單。中央提升委員性別比例相關作法及精神，再請環保局參酌。

裁示：編號 1 續管，請未達成機關務必於今年年底前達成任務編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相關規範。

###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本市 113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3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市 112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期程 113 年至 116 年），同步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指標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檢視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成效。
- 二、113 年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如附件 3；114 年 1 月至 3 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如附件 4。
- 三、經彙整本市各機關 113 年執行成果，合計 18 項評量指標中計有 2 項未達年度預設目標值，分別為「本府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運作情形」及「本府各一級機關及附屬機關、學校、區公所對機關外部社會大眾（不含內部公教人員）辦理 CEDAW 宣導」，其餘皆達年度預設目標值。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性別影響評估：建議大型活動辦理前先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全面檢視活動空間、動線規劃、宣傳及廁所安排之性別友善程度，作為後續活動規劃之提醒。另

今年環境空間、能源與科技小組跨局處計畫以推動大型活動性別友善作為目標，亦可於該組小組會議納入討論大型活動相關執行細節及軟硬體配合方式等。

## 二、其他落實性平措施：

- (一) 針對「尊重並保障多元性別族群」項目，LGBTI+ 族群相關活動現有資料較少，建議局處下半年多元辦理相關活動或措施並尋找新興議題，而非僅為性騷擾防治及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 (二) 經檢視 113 年資料，針對多元性別族群辦理相關活動以民政局、教育局及觀光局為大宗，建議各局參考上述局處辦理成果，以多元形式多加辦理相關活動及措施。
- (三) 6 月 25 日為世界海員日，國際海事組織(IMO) 擇定今年度主題為「無騷擾船(My Harassment-Free Ship)」，期待讓海洋科學、海巡、海軍、漁業、郵輪業等從業人員，享有安全且有前景的海上工作環境。本市作為台灣少有海洋專責機關之縣市，應特別重視海洋文化之建立，建請相關局處（海洋局、交通局及文化局）針對今年世界海員日之主題，於 6 月 25 日做出相關宣導或呼應。

研考會補充說明：未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提醒各機關若有大型活動可優先提案，以利提升大型活動之性別友善程度。

教育局補充說明：本局建議各級學校從多元管道結合 CEDAW 宣導，積極向大眾辦理相關宣導並提報成果，113 年各級學校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已達成 98%。114 年本局將積極管考相關績效，並持續提醒所屬學校配合辦理。

裁示：上述指標未達目標者，請指標項目權管機關積極督導辦理情形，檢討 113 年未達標原因，必要時可找相關

局處或市府長官共商解決，請各機關積極達成 114 年目標值，餘照案通過。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謹提本市性別圖像之性別統計指標內容精進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辦理本市性別圖像之性別統計指標內容精進作業，本處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請各一級機關配合辦理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檢討作業，並於本（114）年 2 月 3 日前回傳相關建議。

二、各機關建議及本處擬處意見業已彙整完竣，計有 25 個機關共提出 38 項建議，其中新增指標 34 項，修訂指標 2 項，刪除指標 2 項。本處擬處意見之審視原則如下：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訂 33 項地方性別平等觀測指標，係為各縣市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應予保留不同意刪除，經查本次各機關提案刪除指標中並無本類指標。

（二）屬本市「CEDAW 列管」、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政府性別統計指標參考項目」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圖像」者，除特殊原因外，餘建議保留。經查本次各機關提案刪除指標中並無本類指標。

（三）餘依各機關及本處建議辦理。

三、本案通過後，將函請各機關就權管業務填報「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等資料函送本處彙整，俾利後續彙編「高雄市性別圖像」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機關依主計處相關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據以彙編本市性別統計指標。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本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自 94 年 1 月 10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迄今已進入第六階段實施期程，分階段推動辦理性別主流化工作，執行成效含括建立性別主流化專責機制、性別影響評估標準流程、性別統計資料庫及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工作等。
- 二、另依據上開實施計畫規定，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依各機關所管業務自行訂定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並需提報該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於各機關網站公告。
- 三、配合 116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指標衡量標準，修改本計畫，修正草案如附件 6 (第 105 頁至第 114 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1 (第 115 頁至第 126 頁)，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配合旨揭計畫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1 時 30 分